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8年1月2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山西汾酒（股票代码：60080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3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的公告

经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40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原股东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93%股权转让给杭州景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股东及股权比例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的29.63%，杭州景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的25.93%，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的24.44%，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的13.33%，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的6.67%。

本公司章程已随公司股权变更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目前，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3日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300”）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8年1月22日，本基金信诚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6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8年1月23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8年1月23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信诚300份额、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沪深300A”，交易代码：150051）和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沪深300B”，交易代码：150052）。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信诚300份额、沪深300A份额和沪深300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基金份额折算”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当达到不定期折算条件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分别对信诚300份额、沪深300A份额和沪深300B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沪深300A份额和沪深300B份额的比例仍保持1:1不变。份额折算后信诚300份额、沪深300A份额和沪深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信诚300份额、沪深300A份额和沪深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均将折算为信诚300份额分别分配给信诚300份额、沪深300A份额和沪深300B份额的持有人。具体折算原则及公式如下：

1）信诚300份额折算

信诚30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300份额数＝[NUM前母×（NAV前母－1.000）]／1.000

信诚3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信诚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2）沪深300A份额折算

折算后沪深300A份额的份额数保持不变，即：NUM后A＝NUM前A

沪深300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300份额数＝[NUM前A×（NAV前A－1.000）]／1.000

其中，

NUM后A：折算后沪深300A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沪深300A份额折算成信诚300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3）沪深300B份额折算

折算后沪深300B份额的份额数保持不变，即：NUM后B＝NUM前B

沪深300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300份额数＝[NUM前B×（NAV前B－1.000）]／1.000

其中，

NUM前B：折算前沪深300B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NUM后B：折算后沪深300B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沪深300B份额折算成信诚300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4）折算后信诚300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信诚300份额的总份额数＝不定期份额折算前信诚300份额的份额数＋信诚30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300份额数＋沪深300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300份额数＋沪深300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300份额数

（5）举例

假设：某投资人持有场内信诚300份额、沪深300A份额和沪深300B份额分别为10,000 份。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假设三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如下表所示（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此处采用假设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基准日折算前准确的份额净值以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托管人复核的份额净值为准），份额折算后，信诚300份额、沪深300A份额和沪深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假设值）	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
信诚300份额	1.523元	10,000份	1.000元	15230份信诚300份额
沪深300A份额	1.019元	10,000份	1.000元	10,000份沪深300A份额＋190份信诚300份额
沪深300B份额	2.027元	10,000份	1.000元	10,000份沪深300B份额＋10,270份信诚300份额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8年1月23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沪深300A、沪深300B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1月24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沪深300A、沪深300B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8年1月25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沪深300A、沪深300B正常交易。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1月25日沪深300A、沪深300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1月24日的沪深300A、沪深300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8年1月25日当日沪深300A份额和沪深300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沪深300A、沪深300B将于2018年1月24日暂停交易，并于2018年1月25日起恢复正常交易。

2、本基金沪深3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沪深30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300份额，因此原沪深3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300份额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沪深3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本基金沪深3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沪深300B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B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B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300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相应地，沪深300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增加。

4、由于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信诚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信诚300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信诚300份额折算基准日的份额净值与折算条件1.50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7、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18-006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19日、1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1月19日、1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1 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8-009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月22日，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文件浙证监公司字[2018]12号《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和浙证监公司字[2018]13号《关于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通知》，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现将文件内容公告如下：

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对你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及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进行了审核，现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于2018年2月1日前报送我局。

一、请以列表方式对比说明你公司在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7年度业绩进行预计与本次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依据、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了市场状况和风险因素，并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年度业绩预计及修正的信息披露过程中是否充分履行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二、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公司有四名董事在分别阐述各自原因的基础上表示无法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请说明你公司对于上述董事履职是否提供了充分必要的资料，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公司为董事提供信息和说法是否存在反复和差异及其原因，公司财务管理方面是否存在缺陷。如是，请具体说明相关情况。

三、对因未获取充分资料而对于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无法发表意见或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董事，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董事要求补充提供资料。请相关董事在获取资料后明确发表意见；如仍无法发表明确意见的，请详细列示原因及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对因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缺陷等原因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无法发表意见或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董事，请说明影响其发表意见的因素在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公告预计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亏损35,000万元至50,000万元时是否存在。如是，请具体说明未影响前次判断的原因。如否，请具体说明2017年10月30日后公司在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方面出现哪些重大变化影响董事判断。

四、请实施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结合对公司2017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进度，对公司本次进行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发表意见。

五、请说明你公司处置闲置非经营资产、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三季报中提及“公司已启动闲置非经营资产处置计划”，请说明闲置非经营资产处置具体计划、进展情况以及对本次业绩修正的影响。

六、2016年你公司实现净利润-7.81亿元，2017年业绩预告大额亏损，你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说明对你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关于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通知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 12号)的规定，我局将于近期对你公司开展现场检查。请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积极配合检查。

一、检查时间：2018年1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现场检查期间，请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销售等部门的分管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员工到场配合我局工作。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8-00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下午14时30分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为增强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新塘”）业务的拓展能力，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确保资金流畅通，华英新塘拟向萧山农村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萧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萧山支行、江苏银行萧山支行、南京银行萧山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66亿元额度的银行贷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票据等，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其在借款行或新增银行间可以调剂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华英新塘日常经营需要、确保资金流畅通，公司拟为华英新塘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66亿元授信额度事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根据华英新塘对授信额度的使用情况，针对担保事宜，华英新塘另一股东杭州萧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山新塘羽绒”）出具了《反担保承诺书》，承诺对公司为华英新塘清偿每笔全部或部分债务时（包括贷款本金、利息、滞纳金和银行因实现债权的各种费用等），萧山新塘羽绒将无条件对公司的前述损失以及公司为此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各种费用承担反担保清偿责任。

《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18年1月2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公开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议案》；

华英新塘拟公开转让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和临浦镇的原杭州大泓家纺有限公司、浙江三弘国际羽毛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其中，浙江三弘国际羽毛有限公司土地使用面积为16922.58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合计22502.03平方米；杭州大泓家纺有限公司土地使用面积为73333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合计64991.11平方米。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公开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公告》详见2018年1月2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于2018年2月9日14时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2018年1月2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反担保承诺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8-00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8年02月09日下午14点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02月09日（周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02月08日（周四）- 2018年02月09日（周五）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02月0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02月08日下午15:00至2018年02月0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18年02月05日（周一）。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8年02月0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查阅2018年01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02月08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3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楼证券部。

（四）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公司。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465150

联 系 人：杜道峰 何志峰

联系电话：（0376）3119896 （0371）55697517

联系传真：（0371）55697519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 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21。

2、投票简称：“华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02月0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02月0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02月0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8-00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2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2月9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光华长安大厦1座17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2月9日

至2018年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郭海兰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制订《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18年1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8年1月22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5	华扬联众	2018/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18年2月2日（周五，上午9:30－11:00，下午 2:30－4:30）到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六号E座15层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号会议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 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4. 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5.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 预计会期半天，本次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 本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六号E座15层

联系人：罗耀菲

联系电话：010－65648122

传真：010－65648123

邮编：100005

3. 会议登记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六号E座15层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耀菲

联系电话：010-65648122

传真：010-65648123

邮编：100005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订《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8-00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8年2月5日-2018年2月6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海兰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基本情况如下：

郭海兰，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与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郭海兰未持有公司股票，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 1月23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4）。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8年2月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8年2月5日-2018年2月6日期间（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